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

文人字第 09824250771 號

訂定「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」及「國立臺灣博物館辦事細則」；並廢止「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臺灣博物館暫行編制表」；「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」、「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」及「國立臺灣博物館辦事細則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及推廣等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調查、蒐集、保存及研究。
- 二、本館藏品之典藏規劃、管理維護及應用。
- 三、展示空間發展、環境監控、展示主題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及管理維護。
- 四、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教育推廣、志工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出版、行銷與公關、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及公共服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業務之推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研究員			三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長			(四)	由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		八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助理研究員			六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		九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計	四十四 (四)	
----	---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副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研究助理員額內其中一人、技佐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管理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技士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

國立臺灣博物館辦事細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館長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組、室：
- 一、研究組。
 - 二、典藏管理組。
 - 三、教育推廣組。
 - 四、展示企劃組。
 - 五、行政室。
- 第四條 研究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料之相關調查、研究。
 - 二、館務研究發展政策之規劃及擬訂。
 - 三、學術研究與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研究事項。
- 第五條 典藏管理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典藏政策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。
 - 二、典藏品登錄、蒐藏、維護及修復工作之執行。
 - 三、蒐藏設施之規劃設計、維護及管理。
 - 四、藏品之研究及加值應用開發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典藏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展示企劃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展館空間發展與環境監控計畫之擬訂及規劃。
 - 二、展示主題規劃之擬訂及執行。
 - 三、展場施作、監督及維護管理。
 - 四、展品徵集與展示陳列計畫之擬訂及執行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展示企劃事項。
- 第七條 教育推廣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育推廣政策與營運管理之規劃及執行。
 - 二、志工培訓計畫之研擬、執行、評鑑及管理。
 - 三、圖書、出版及資訊管理。
 - 四、公共關係、館際交流合作及公共服務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教育推廣事項。
- 第八條 行政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考、法制、文書、總務及財產管理。
 - 二、其他支援服務事項。

- 第 九 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十 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會計事項。
- 第 十一 條 本館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- 第 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